

被付審議（營造業）答辯書

一、案由：

二、答辯摘要：

(1)

三、事實及理由：

(1)

答辯人(公司名稱)： (章)

代表人(負責人)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(1) 本案格式存於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> 下載專區 > 建築管理科 > 營造業相關表格」網頁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

(2) 請製作 15 份，連同電子檔，逕送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。

(3) 格式如不足書寫，請自行加頁。

(4) 依「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5 點規定，於接收通知日起，限於 20 天內提出答辯，如不遵限期提出答辯時，得逕行提會審議。